

#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铜职院办发〔2020〕135号

---

## 关于印发《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校）、部、处、室：

经研究，现将《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7日



#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委员会 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专业建设，有序推进专业各项改革工作，构建专业发展与产业需求同频共振的发展体系，切实培养符合区域经济转型发展与乡村振兴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现根据《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16修订)》的精神，决定成立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学院单独设立的专业群结构、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课程建设、校企合作、专业质量评价等专业建设相关事项进行研究、指导、咨询、审议的专属机构。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任职条件

**第三条** 委员会组成与机构：

1. 委员会由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若干组成，实际人数原则应为单数。

2. 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教学工作部，负责协调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的任职条件

委员会成员应熟悉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与学院的专业群布局、专业设置及发展现状，具有丰富的专业建设、管理经验及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且热衷于专业建设工作。具体如下：

1. 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
2. 副主任委员由教学工作部、实训中心、组织人事部、对外合作部部长担任；
3. 秘书长由教学工作部部长兼任；
4. 委员应由各二级教学单位专业带头人、具有本专业副高以上职称，且有5年以上专业建设工作经历的一线教师；有5年以上教学管理经历的教务科长、教学副院长、院长；公共课教学单位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或副高以上职称教师；本专业对应领域的行业专家、技术能手、业务骨干或高层管理者。

委员组成的规则如下：

- (1)校内一线教师，原则上占委员总人数的1/2；
- (2)教学管理人员，原则上占委员总人数1/5；
- (3)公共课相关教师，原则上占委员数1/5；
- (4)行业或企业的委员原则上占总人数的1/10。

**第五条** 成员的产生，由委员会秘书处统筹，各教学单位按照民主推荐的方式产生，程序如下：

1. 秘书处在本届委员会成立或聘期结束前三个月发布下届委员推荐工作通知；

2. 各教学单位根据分配委员数，任职条件，酝酿本单位候选名单，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秘书处备案；

3. 各教学单位按照民主推荐的形式，等额产生本单位推荐委员，公示无异议后，报秘书处。

4. 主任委员召集相关人员审议各单位推荐名单，并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 **第六条 委员会成员的聘任与届内调整**

1. 委员会全体成员均为兼职，由院长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委员连任原则不超过2届。

2. 届内如岗位调整或工作需要，需对成员进行调整和充实，需经主任委员提出，二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同意，方可按照章程第五条按程序产生。

## **第三章 职责、权利与义务**

### **第七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研究讨论专业（群）在地方经济建设中的新发展、新动向、新课题，为学院专业建设的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

2. 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以及专业（群）设置调整的意见和建议，并提出改进措施。

3. 指导开展学院重点专业群、专业（含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文本的制定与修订）、课程、实训基地、教学团队、产教融合等重点项目建设；并对各专业建设的推进情况与完成质量进行评价。

4. 审议专业（群）、课程、实训、教师等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方案，年度专业优化调整计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方案等重要资料；论证新增专业。

5. 审议各类各级各类重点专业（群）、课程、教师团队、实训基地等项目的评选与推荐结果。

6. 其他需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的事项。

#### **第八条 委员会成员的权利：**

1. 意见发表权、投票表决权和会议动议权；
2. 深入各校内相关单位或部门与校外合作企业调研专业建设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3. 反映学院专业建设情况和改革建议；
4. 依据程序，提出相关议题

#### **第九条 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规范行使权力，并接受全体教师的监督；

2. 收集国内外职业教育改革信息、资料，研究国内外专业建设新思想、新动态；

3. 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

4. 对不宜公开的议事内容保密。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委员会实行例会与学期总结制：

1. 每学期召开 1 次以上全体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主持，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及有关信息数据，需提前 5 个工作日由秘书处发送至全体委员。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员可在 1-2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委员会会议：

(1) 院长指定召开；

(2) 主任委员决定召开；

(3) 1/3 以上委员联合书面提议召开。

3. 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2/3 及以上，方为有效。

4. 委员会全体成员不得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不能出席者应事先向秘书处请假；未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等权力。

5. 委员会主任可以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6. 委员会每学期进行一次工作小结，并按程序向院长汇报相关工作情况。

### **第十一条 委员会实行集体议事制：**

1. 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制度，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议题经充分讨论，表决时应有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 委员会作出的相关决议，需要学院职能部门或二级学

院（部）处理的，应及时送达相关部门；重要事项的处理意见建议，按程序上学院相关会议决定。

### **第十二条 委员会决议的复议：**

相关机构和个人对委员会的评定结果有异议时，可在决议生效5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复议，委员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成立专门工作组，工作组在成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结果，按程序上报学院相关会议审议后，并予以公示。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 **第十三条 委员会档案管理**

1. 5年以内的委员会会议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由秘书处保管。

2. 超过5年的委员会会议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由秘书处按程序移交学院档案室。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二级院（校）应在学院委员会下，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其组织形式、委员构成、职责等，可参照学院委员会章程或自行确定，并报学院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